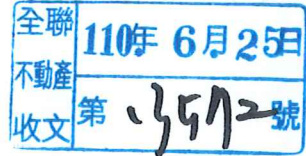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44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1125516\_1100044623\_110D2020193-01.pdf、  
1101125516\_1100044623\_110D2020194-0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設置要點」業經宜蘭縣政府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6月10日府建管字第110009616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靜怡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387)  
電子信箱：yi249@mail.e-lan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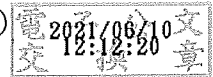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961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0D060781\_110D202592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  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設置要點」1  
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 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#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0990096054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府建管字第 1100096164 號函修正

- 一、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研訂本府建築自治法規及處理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，特設置「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建築管理科科长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（單位）、團體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 資深之建築、法律相關專家或學者二人。
  - （二）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二人。
  - （三）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會員代表一人。
  - （四）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會員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五）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六） 本府秘書處法制科長。
  - （七） 本府建設處技正、都市計畫科科长及使用管理科科长。
- 三、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兼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 法令研討之提案應依附表內容詳列並附相關說明文件；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，負責提送本小組討論議案之研擬等事宜。
- 五、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六、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- 七、 委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- 八、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九、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十、 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為之。